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珮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君展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相對人林君展、關係人林君哲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（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林君展之戶籍址為「高雄市路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」，關係人林君哲之戶籍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000號」，均非聲請人於聲請狀提出收件回執上之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」之地址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